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2013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购买 2013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真研讨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，利于公司治理，审批程序合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 2013 年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。

独立董事杨贤足：_____

独立董事应华江：_____

独立董事王连凤：_____

2012 年 12 月 24 日